

崇左市农业系列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崇农职改办〔2023〕1号

崇左市农业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崇左市农业系列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改办、农业系列职改办，市直有关单位职改（人事）部门，局直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区农业行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农业职办〔2023〕1 号）及《崇左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崇左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崇职改办字〔2023〕2 号）精神，现就做好 2023 年度崇左市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要求

有关申报评审范围和对象、评审条件、申报途径及要求、申报材料及要求、申报推荐程序及要求、评审组织要求、评审费用、

纪律要求、其他评审相关问题等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区农业行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农业职办〔2023〕1 号）及《崇左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崇左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崇职改办字〔2023〕2 号）文件要求执行。

二、报送材料、评审时间安排及缴费方式

（一）报送材料方式。

本次高、中级职称申报以及市直单位初级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申报。各县（市、区）农业系列初级职称申报及评审方式由各县（市、区）初级评委会自行决定。

1. 个人信息申报。申报人登录“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个人版”（<http://my.gxrczc.com/Login>），如实填写个人信息、上传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做出承诺并负责。申报人根据评审条件要求及个人实际情况填写申报信息，并按系统要求将相应的申报证明材料扫描作为附件提交，检查无误后点击“同意并报送”进行申报。

2. 申报单位审批。基层单位负责对本单位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报送，申报人所在单位登录“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http://my.gxrczc.com/Login>），审核申报材料，填写单位审核意见，推荐至我办或主管部门职改办。

详细操作方法请参照附件 3、4（登录网站均调整为<http://my.gxrczc.com/Login>）。

3. 申报程序。（1）初级：各县（市、区）申报人员提交材料

→单位审核→主管单位审核→各县（市、区）农业系列职改办审核；市直单位申报人员提交材料→单位审核→主管单位审核→市农业系列职改办审核。**（2）中级：**各县（市、区）申报人员提交材料→单位审核→主管单位审核→各县（市、区）农业系列职改办审核→各县（市、区）职改办审核→市农业系列职改办审核；市直单位申报人员提交材料→单位审核→主管单位审核→市农业系列职改办审核。**（3）高级：**各县（市、区）申报人员提交材料→单位审核→主管单位审核→各县（市、区）农业系列职改办审核→各县（市、区）职改办审核→市农业系列职改办审核→市职改办审核→自治区农业系列职改办审核；市直单位申报人员提交材料→单位审核→主管单位审核→市农业系列职改办审核→市职改办审核→自治区农业系列职改办审核。

（二）提交材料时间。

高级职称材料：2023年6月-7月底前为个人材料准备时间，7月31日前材料提至单位审核；2022年8月中旬前为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审核推荐、呈报材料阶段，为与自治区农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做好衔接，请各市直及各县（市、区）有关单位务必在8月29日前将高级职称评审材料上报至本职改办审核；**市直单位初级、全市中级职称材料：**8月25日前上报至本职改办，补充材料时间为9月4日前，逾期将不再受理。

（三）缴费方式及时限。

本次职称申报采用网上缴费方式：经初审符合参评的申报人员，在登录个人申报系统后将出现缴费窗口提示，进入系统首页

按照缴费流程自行扫码缴费，请市直单位申报农业系列初级职称及全市申报农业系列中级职称且通过初审的申报人员，于9月11日前缴纳评审费，初级职称评审费150元/人，中级职称评审费230元/人，逾期未缴费的申报人员，其申报材料不予提交评委会。申报高级职称的缴费时限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有关文件执行。

三、其它事宜

1. 加强对论文真实性核查。为确保论文真实性，申报人员及单位审核人员要对申报论文进行核查：

（1）查询发表刊物是否符合规定：打开国家新闻出版署（www.nppa.gov.cn），点击办事服务——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期刊/期刊社——输入期刊信息——查看详情；

（2）查询发表论文真实性：在中国知网（www.cnki.net）、万方数据（www.wanfangdata.com.cn）、维普网（www.cqvip.com）中通过论文检索，查询发表论文的真实性。

2. 抓紧部署职称工作。根据市职改办工作部署，今年职称评审工作要求10月底完成，请各县（市、区）农业系列职改办抓紧部署职称工作，各申报人员尽快提交材料，避免错过申报时间。

3. 委托评审。各县（市、区）农业系列初级评委会可根据当年申报人员情况，如不具备开评条件的，参考《崇左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崇左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崇职改办字〔2023〕2号）附件2中的委托代评函，报本辖区职改办及受委托评委会同意后，可委托相应农业系列初级

评委会进行评审并发放证书。

未尽事宜，按照自治区及崇左市现行有效的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有新的政策要求，按新的政策要求执行。相关政策可上“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查询(<https://www.gxrczc.com/>)，也可与崇左市农业系列职改办联系。地址：崇左市城南新区德天路17号崇左市农业农村局三楼322室，联系人：李品能；联系电话：0771—7966499。

-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区农业行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农业职办〔2023〕1号）
- 2.《崇左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崇左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崇职改办字〔2023〕2号）
- 3.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个人版用户操作说明
- 4.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单位版用户操作说明
- 5.市直有关单位名单

崇左市农业系列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



